

他们和他们的上一辈之间有着说不清的纠葛，几度猜忌、几成冤家。

十多年过去，中年人不知不觉变成了老人，他们重新开始在人生路上攀爬，盼望时光能再来一次。

他们冷眼看人间，似乎认识了生活，然而更多的是陌生……

后 代

◎大涛 著 H O U D A I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后 代

◎大涛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后代 / 大涛著.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39-2888-3

I . 后 … II . 大 …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130 号

后代

著 者 大 涛
责任编辑 成 易 文丽琛
责任校对 李惠琴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邮 编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40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888-3/I·1318
定 价 24.00 元

1

宋沂蒙要去安转办报到，正在马路边等候 44 路公共汽车。

一朵晃动着的半只莲闯入宋沂蒙的眼帘，那半只莲吐着弯弯的细丝，含着点点花蕊，浅淡微黄，浸着几分忧伤。北京春天的风打着旋儿，卷着沙子吹了过来，让这朵半只莲变得模糊了，人们的记忆也模糊了。

这朵半只莲别在一位中年妇女的胸前，她头上裹着薄薄的乔其纱巾，穿着一件蓝色方格子维尼纶上衣和一条熨烫得平平的灰色的确良裤子。她的身材瘦长而挺直，脸色苍白，眼窝深陷，她的举止沉静，她的表情却显得疲劳而滞重。她胸前的这朵半只莲让她的气质里蕴藏着独具一格的高雅。她一边用手挡着风沙，一边焦虑地望着远处。

这女人好面熟。宋沂蒙终于想起来了，这是中学的校友龙桂华，年龄比自己大两岁，他上高三的时候，龙桂华已经毕业走了。她在学校时很有名，所以宋沂蒙认识她。但她却不认识宋沂蒙，两人之间连句话也没有说过。龙桂华如今已是中年，表面上变化很大，可宋沂蒙还模模糊糊地记得她。

几年前，宋沂蒙从大西北回家探亲的时候，在一条胡同里曾与她擦肩而过。那时候的龙桂华还年轻，脸色略带着红润，胸脯高高的，结结实实，走路时微微的颤动，充满了弹性。一个女人的春天那么短暂，才过去没几年，龙桂华变得几乎让他认不出来了。

在他面前的龙桂华，仿佛刚从磨房里走出来，浑身被汗水洗浴过，又沾了些灰尘。

谁又能想得到，眼前这个疲惫的龙桂华，当年，曾经是学校里的一朵花。

宋沂蒙记得，那年在篝火晚会上，龙桂华表演的新疆独舞把全校师生都给镇了，每一个人都睁大眼睛看着她，谁也不敢随便出声。那天晚上是属于她一个人的，除了音乐，会场上只能听到她有节奏的脚步声。夜幕下一堆火焰燃烧，火苗也随着节拍摇晃，龙桂华飞快地旋转，在火光的映照下，她的脸是红的，全身都是红的。

许多有了青春萌动的男孩儿异想天开，有机会就献殷勤。有位年轻男教师，为了纪念那场令人难忘的演出，私下里写了一篇日记，后来，那篇日记不知怎么在学生中间流传开来。那日记里把龙桂华形容成一弯月亮，还说将来不知哪位神仙能够有幸采得这束春桂。

有个流氓，一个曾经在宣武门城楼子上拜过老大的家伙也看上了她，天天拿着一把银勺子到学校门口等着她，说是要和她交朋友。同学们都为龙桂华担心，每到放学时间就把她簇拥在中间保护着。

有一天下雨，同学们疏忽了，龙桂华独自一人出了校门。流氓举着油布雨伞上前搭讪：

“龙桂华，今天我请你看电影！”

那流氓也就十七八岁的光景，个头儿不高，嘴唇上边长着毛绒绒的胡须，眼里冒着傻气。这家伙故意装成十分老练的模样，把银勺子伸过来，让龙桂华拿，按黑道儿的规矩，谁要是拿了银勺子谁就是他的女人。

龙桂华看见了那把银勺子，觉得很可笑，龙桂华一把就抢过

那把银勺子，朝远处扔去。“当啷啷”，银勺子在满是雨水的沥青路上滚了两下就不见了，掉进了下水沟。

流氓慌了，连忙扔掉了油布雨伞跑了过去，趴在下水沟边儿翻拣，不多会儿，他浑身沾着泥浆站起来，手里拿着那把银勺子。流氓追上了龙桂华，一边抹着脸上的雨水一边叫：“你已经拿过了我的银勺子！”

龙桂华披着一件短短的蓑衣，这是小时候，父亲从成都带给她的，蓑衣有年头了，又破又旧，挡不住倾盆大雨，里边的衣服和书包都湿了。她慢慢地把头转了过来，与流氓四目相对。流氓看见的是一张流淌着雨水，端正、秀丽而温和的脸，一双柔和的眼睛里流露的不是斥责，不是鄙夷，而是姐姐般的怜悯。

那还不成熟的家伙像是被施了魔法，呆呆地一动不动，油布雨伞落在了地上也没感觉。

龙桂华的目光像火筷子把他的心灼伤了，他畏怯了，觉得自尊心找不回来，不但找不回来，反而失去了更多。在这美丽的女高中生面前，他发现了一个秘密，那就是女人也有自尊，而女人的自尊要胜过男人百倍。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可以随意被男人欺侮。

龙桂华用她的美丽，用女人本能的自尊，用她独有的温和力降服了一个流氓，这件事很快就在学校里传开了。

龙桂华的学习成绩很棒，品行优秀，从初一到高三大考没得过一个4分。在校园里，她是个极为特殊的人物，无论她走到哪儿，都会有人投以异样的目光。

1965年，她高中毕业，出乎很多人的意料，她没有报考大学。大家都为她惋惜。一位年过半百，头发漆黑油光的数学老教师，平日一直把龙桂华当作是他的骄傲。他为此难过了好几天。他边叹气边摇头：“这孩子心里难啊！”

1957年，龙桂华的父亲被定为右派分子，送到北大荒劳动改造，母亲带着五个孩子生活得很苦。孩子们都很争气，学习成绩都十分优秀，以龙桂华的成绩，她完全有实力考上清华、北大，可就在面临报考志愿的前夕……

那天，她母亲哭得泪流满面，搂着她哽咽着说：“桂华，咱不考了，咱没那个资格……”

龙家有那么多女儿，一个比一个小，作为老大的龙桂华从小就很懂事，她知道家里生活困难，她体贴老人的艰辛，也愿意早些参加工作，挣工资贴补家用，可她多么想上大学呀！

“妈，让我上大学吧，只要四年我就毕业，只要四年……”她想说，她大学毕业了就可以挣钱养家。她还想说，难道仅仅因为家庭出身不好就不能上大学深造？她把这句话咽了回去，她害怕触痛了妈的心。

妈抹着泪走到桌子前面，哆哆嗦嗦从抽屉里取出一张纸。龙桂华的眼前一阵模糊，原来这是一封离婚证书。家里的空气凝固住了，屋顶又黑又低，仿佛快要塌了下来。

纸上盖着血红印章，那么清晰、残酷。父亲到北大荒劳动改造已经八年了，在这漫长的时间里，妈吃了数不清的苦，受了很多很多的委屈，可她都走过来了，她没有一点埋怨，她的心没有离开过远方的父亲。龙桂华怎么也想不通，已经八年了，也许爸爸就要回家了，一家人苦苦相盼的日子就要熬到头了，妈为什么要在这最后的日子离婚，以这种方式来中断多年的夫妻感情，拆散这即将团圆的家庭？

龙桂华和妈相互搂抱着伤心地哭，四个妹妹也抽抽哒哒地站在旁边哭，一家人哭了整整一夜。

太阳刚刚升起来，月亮还留在天空上，一群警察闯进家门。妈紧紧拉着最小的妹妹靠墙跟儿站着，双目茫然，不出一点声音，龙桂华吓得挽住妈的胳膊，心里“得得”跳个不停，两腿发

抖。一个警察给妈带上乌黑锃亮的手铐，还故意把齿卡得紧紧的，然后唬了一声：“走！”

嘈杂中，龙桂华听街道干部厉声对她说：“知道吗，你妈是派遣特务！”街道干部的话犹如惊天霹雳，把龙桂华和她的妹妹们击倒了，爸是反革命分子，妈是派遣特务，那她们就是社会上最受鄙视的一代，这天果真塌了！这个家也塌了！

妈到了公安局，她不做任何辩解，人家问什么就承认什么，很快，妈被判了十五年徒刑。

女儿们想去看妈妈，可没得到批准。没过两年妈就去世了，据说是患了重病。这个来自西南世家的女人，经受不起一连串的残酷打击，在铁窗里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妈走后，家里的生活陷入极度的困难。为了吃饭，孩子们把家里的东西几乎都要卖光了。龙桂华初中毕业的时候，各科全得了100分，妈高兴极了，送给她一幅明代陆治的字，还说那是爸最喜爱的东西，让她好好藏着。她不忍心见妹妹们饿着肚子，几次想把这幅字卖了，可是她咬咬牙忍住了，她心里说：“留着吧，等爸妈回来！”

龙桂华横下心来到街道报名参加了工作，她只想挣钱，养活正在读书的四个妹妹。她曾经如此痴迷地幻想未名湖，还有清华园，然而她面前的一切在倾刻间坍塌了。不是象牙塔塌了，而是她六年努力奋斗的路塌陷了，她被沉重地甩在泥土和石块儿堆积的深坑里，永远不可能再爬起来。

龙桂华选择了一天下午，悄悄地来到学校办手续。她勉强地面带笑容地走在校园里，她在胸前别上了一朵黄色半只莲，她要告诉人们，龙桂华是真正的优秀学生。

学校虽然放暑假了，可校园里的人不像她想象得那么少。新升入高三年级的学生趾高气扬，意气风发，仿佛他们已经有一只

脚跨进了大学的校门。一个低年级的男学生在踢球，“哐当”一声把大教室的玻璃窗踢碎了，几个女孩儿吓得尖叫了起来，而那闯祸的男生却满不在乎地抹抹脸上的汗，然后大摇大摆地走掉。

就在这不大的院子里，她度过了六年的时光。在这儿，她带领全校学生唱过《国际歌》；在这儿，她和师生们听过何长工的报告，听老人讲述和毛主席一块儿创建井岗山革命根据地的战斗故事；在这儿，她教几百名男女同学跳集体舞，准备在国庆节的天安门广场度过狂欢夜。那时候的她，曾经是多么引人注目！

可是，现在，一切都改变了，人们欢快地面对面走来与她擦肩而过，看见了她却都装作没看见，她突然觉得这所学校已经不属于她，她变成了一个多余的人，一个右派反革命分子和派遣特务的女儿从学校的花名册上被勾掉。

有几个平时最要好的女同学十分挂念她，她们在校门口悄悄地等着龙桂华，等她从学校里出来，就把她围在中间，关心地问：“桂华，你分配在哪儿上班啦？”

龙桂华的心情虽然很沉重，可从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很乐观。她望着大教室那扇被球碰破了的窗户，那里面是一个深邃漆黑的天地，以后，她就要走进那片天地求生存，为了自己也为了妹妹们。那片天地将给她带来巨大的生活压力，里面有荆棘，有火，然而她不得不进去。

一切都发生了，无可挽回了，想到以后还要生活，她心里平静多了，于是她不假思索，诙谐地说：“二炮！”

当兵是中学生的向往，同学们还以为她到第二炮兵部队文工团当演员了，纷纷惊讶地望着她，惊讶中含着许多羡慕。龙桂华见同学们如此情状，觉得很好笑，便拍拍手笑哈哈地说：“你们以为为什么呀？北京第二灯泡厂！”

龙桂华在第二灯泡厂度过了许多时光，她由一个出众的高材

生变成一个辛劳的女工，然后又长成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她是初级品车间的工人，她用嘴去吹制灯泡儿，一个一个像梦幻一样透明而脆弱的灯泡儿产生了，包装成箱送到千家万户。女工们吹制的灯泡儿大大小小不计其数，她的同事，那些同样吹灯泡儿的女工们，经不住火的熏烤，像一朵朵鲜嫩的花渐渐凋谢了、萎缩了，可龙桂华却越来越水灵。

她长得标致，瓜子脸，眉毛细长，眼睛弯弯，像将要蚀尽的月亮，她的身材好，皮肤又白，她的打扮与众不同，在炎热的夏季里，她经常穿着一条短裤，露着两条极富诱惑力的长腿，大冬天的时候，她却穿着一件薄薄的、紧紧裹住身子的小棉袄儿，苗条而丰满，胸脯隆起，臀部不大不小，线条流畅。

她的性格开朗大方，她在干活儿的时候话虽不多，在休息的时候却充满了欢乐。她爱唱歌，会吹口琴，还会写娟秀洒脱的毛笔字。她仿佛对所有的人都热情，有求必应，不会轻易得罪任何一个人。她会不厌其烦地帮人到食堂打饭，她会牺牲个人休息时间，陪伴同宿舍的女友逛街买东西。在男青工面前，她不拒绝殷勤，对那些开过头的玩笑，也仅仅是一笑了之。

可是，她的笑容里隐含着那么多的忧郁。龙桂华笑完了，就找个没人的地方独自叹气。她想起不少难过的事情，想着想着就落泪。她想得最多的是妈妈，在监狱里只度过了两年时光就死去的妈妈，妈死的时候一定很可怜……

她听说妈去世消息的时候，正在车间里吹灯泡，火熏烤得她汗流满面，眼睛都红了，流下了泪，她随手抹去了汗水和泪水，然后又莫名其妙地笑了一回，妈妈的去世仿佛并不突然，她在梦里梦见许多回了。那天晚上，她躲在被窝儿里流泪，枕巾湿了一大片。从那天起，她就开始失眠，每天晚上都是她最难熬的时候，夜很黑很长。

龙桂华刚过二十岁就匆忙结了婚，和丈夫搬到了观音庙居住。丈夫是京剧团的鼓师，姓方，比龙桂华大十来岁。丈夫患有“夜游症”，犯病的时候劲头很大，院子门上的铁锁一扭就断，关也关不住他。

龙桂华不爱他，嫁给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免费听戏。她小的时候，妈常带她看戏，她只有听戏这么一个爱好，一坐到戏园子里，什么愁苦全都忘了。她常常被戏里的人物所感动，为王宝钏的坚贞而震撼，为杜十娘的命运而悲伤，为梁红玉的英武而振奋，为崔莺莺的爱情而缠绵。

后来，有人悄悄告诉龙桂华，说姓方的和观音庙饭馆里一个烙烧饼的女人关系不正常，龙桂华听了心里“咯噔”一下。

她以为别人跟她开玩笑，于是也就一笑了之。姓方的自从结婚后，一回家就泡在她的身边，五分钟一搂抱，十分钟一亲吻，夜夜不空闲，简直把她当做了宝贝，这还不够满足？

有一天，民警把姓方的扣了，大半夜里派人来通知她，说姓方的和那烙烧饼的娘们儿跑到天坛公园，钻到烂草丛里乱搞。

龙桂华满脸铁青地到派出所把丈夫接了回来，打算好好数落他一回，可姓方的却嘻皮笑脸地讲了一大套理由，他说他如何爱着龙桂华，还说老婆是老婆，婊子是婊子，男子汉大丈夫哪个不风流？

龙桂华说不过他，气得回了自己的家。姓方的多次登门谢罪，跺着脚、指着鼻子发誓，天打雷轰之类的话都冒了出来，好说歹说把她拉了回来。龙桂华很年轻，她无法知道到底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这样。从那时起，她产生了为人妻的沉重压力，她觉得女人是男人不舍不弃、随意摆弄的工具，早知道这样，当初不如不嫁人！

龙桂华心想，这回总得消停一阵子了吧？

一天夜里，龙桂华独自一人昏昏沉沉地躺着。突然，听见自

家窗户“梆梆”响，她的心吓得“咚咚”直跳。

胡同对面管传呼电话的肖老头喊：“桂华、桂华，有个女的打电话来说，老方快不行啦，在协和医院抢救哪！听见没有？”肖老头好一通儿喊叫，把邻居们都惊醒了，一个个都揉着眼睛从门缝儿里探出脑袋来看热闹。

龙桂华的脑子“轰”的一下涨得老大，姓方的又闹出事儿来了！她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仿佛老头喊的是一个与己无关的陌生人。她咬牙切齿地骂：“要死就死去吧！”龙桂华用被子把头蒙了起来，任凭肖老头在门外不住喊叫，就是不答应。

肖老头还是在喊叫，龙桂华实在无法再躲在被窝儿里，她磨蹭了好一阵，才勉强爬了起来。她穿上件衣裳，骑上自行车往医院跑。

原来这姓方的不思悔改，又勾搭上一个剃头的女人。当晚他是在剃头的女人家里搞得有点过度，心脏出了毛病，被那女人送到医院。那女人还挺仁义，往龙桂华家里打个传呼电话了。姓方的在医院里吸了氧，吃了药就回家了，回家以后不敢言语，他知道这回闹大了，妻子一定饶不了他。

龙桂华没跟姓方的闹，她不吭声，她过够了。于是，她离开了方家，还带走了两周岁的小女儿小红。她也没有回娘家，因为家里人口太多实在没地方住，她背着小红跑到厂里。车间主任很同情她，允许她在一间库房的过道儿里搭了一间木板房，娘儿俩挤在里面凑活着住。

后来，她与姓方的离了婚。

那个曾经关心过她的车间主任经常给母女两人送吃的、用的，有时还泡在木板房里不走，一泡就泡到夜里十二点钟，周围的人们在背后开始议论，渐渐地传来了各式各样的说法。

龙桂华终于受不住，带着女儿又走了，她离开了“二泡”，成为一个没有固定职业的人。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干什么去了，

厂子里很少有人知道，人家都说龙桂华走得很远，可能已经不在这座城市里了，一个女人带着幼小的孩子肯定不容易，吃的、穿的都靠着她一个人，总之很难、很难。

她的身上一定有着说不完的故事……

龙桂华被人们拥挤着上了公共汽车，宋沂蒙没挤上去，他还把自己当作一个军人，自觉地把这次乘车的机会让给别人。

44路公共汽车冒着灰白色的烟，沿着宽敞的二环路走远了，带着当年的高材生和满满的一车忙碌的人们。龙桂华消失了，那朵黄色的半只莲淹没在人堆儿里，也许在那人堆儿里还有着牡丹花、丁香花……各式各样的花儿汇合在一起，祭祀着沉重的历史。

2

宋沂蒙与龙桂华不属于同一类人，他从小在育才学校读书，那是个有着革命传统、干部子女集中的寄宿制学校。

宋沂蒙小的时候身体很弱，虽说没有啥病，可比起其他吃钙片儿长大的男孩子来，他就是个半拉子病号。他跑三十米倒数第一，跳高倒数第二，排球比赛硬是把他安排在女生一边儿，在女生这边儿他也不算主力队员，女生里有好几个要比他强壮得多。

后来，他上了普通的中学，他的老爹与育才学校其他同学们的老爹相比地位不算高，可到了新的普通学校，他居然成了名副其实的高干子弟，就这点儿特殊背景，使他在学校里获得了不少特殊的待遇。刚上初中一年级的时候，他的学习成绩不错，尤其是语文成绩在班级里名列前茅，可他不言不语，不会联系群众，在学生中的威信不怎么样。有一天，年轻潇洒的班主任老师突然宣布：“由于宋沂蒙的学习成绩和家里的情况，校党支部决定让他担任少先队大队委员！”

大队委员是校级学生领导职务，应该是选出来的，老师为什么会指定他？宋沂蒙自己也糊里糊涂。可这个临时的大队委员把他从同学们中彻底孤立了出来，那段时间，没人跟他玩耍，没人诚心诚意地与他聊天，也没人到他的家里做客，他好像是其他星球上的人。那是一段最难受的日子。而且他的大队委只当了一个学期就被同学们轰下台了。自从他那次被“罢官”以后，不论何

时何地，他都会牢记当年的教训，再也不轻易让别人知道自己是干部子弟。

“根正苗红”的宋沂蒙，无论到了哪儿都有着那么点儿特殊，这大概就是人家常说的优越性。“文革”后期，学校里的同学大部分到东北兵团、内蒙兵团，或者到陕西、山西的农村插队，可是宋沂蒙却回到老家，当了一名民办教师。

在那里，他天天吃窝窝头就咸菜，每天要挑几担水，没想到身体很快就壮实了起来，肩膀宽了，腿肚子粗了，整个人就像变了一个形儿。只干了一年，谁见到他都说宋沂蒙简直变成了一条“车碾汉子”。

后来，在老爹的安排下，他当了兵。在部队里，他摸爬滚打，样样不落后，手榴弟能扔四五十米，几次强行军拉练，他都走在连队的最前列，走着走着就成了连队的掌旗手，有谁相信宋沂蒙小时候是差点儿免修体育课的半拉子病号！他立功受奖、入党提干，又接受了正规的军事院校高等教育，并且当上了副团职的军官，这在原先那帮老同学中间简直是奇迹！

宋沂蒙在部队一干就是二十年，他已经把自己和部队融为一体，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开部队。可是，残酷的事实还是发生了，而且发生得那么突然。

那些天，驻地闹起了“口蹄疫”，闹得人心惶惶。天老是阴沉沉的，可就是不下雨。白杨树的叶子干得发灰，一片片无精打采地耷拉下来。灰蒙蒙的低云和远处的土山连接在一起，笼罩着整个城市。房顶上是土，街道上是土，人们的脸上也好像沾了一层土。穿过城市中心的黄河，默默地流动，没有了汹涌奔腾的巨浪，没有了喧嚣，巨大的鹅卵石孤零零地裸露在岸边，饥饿的水鸟站在上头一动不动。

人们的心里都十分紧张，据说这种病可以从兽类传染给人

类，通往郊区的路上设了关卡，卫生防疫人员向过往的牲畜脚部喷药，大桥上铺满了厚厚的草垫子，草垫子上洒了呛鼻子的药水，不管是牲畜还是人都必须从上面踏一踏，汽车轱辘也得用药物冲洗一遍。

外面的气氛如此紧张，部队大院里却很平静，官兵们照样工作、训练、学习，一切正常。

半个月以前，政治部副主任偶然在办公楼旁边碰见他。副主任问了他许多无关的问题，眉头一皱，忽然冒出一句话：“小宋呀！你是从哪里入伍的？哦，年纪不小了，牛郎织女，苦不堪言！”

宋沂蒙是个聪明人，他立刻敏感地听出来副主任的话里有话，这虽然是十分简单的问话，但实际上是在暗示他，部队不要他了，准备让他转业！

副主任说完这句话，把手一挥，叹了一口气，倒背着手走了。

宋沂蒙果真接到了一纸转业命令，他想骂人，想好好地发泄一下，可他毕竟是个老兵了，知道闹别扭没有什么好处。他当然懂得转业命令是不能抗拒的，严格地讲，从宣布命令那天起，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军人了。

离开部队那一天，天不晴不阴的，大院里格外安静。宋沂蒙呆在宿舍里恋恋不舍，脑子里一片空白，耳朵里一阵阵刺心的耳鸣。他的搭挡、朋友、军需处处长黑胖子赵新都，抄起一瓶子西凤酒，“咕嘟嘟”倒在一个大茶缸子里，用双手端起来敬他。他眼里含着泪，心情复杂地端起这碗辣喉咙的白酒，二话没说，扬起脖子，一饮而尽。赵新都抢了一件最重的行李替他拎着，他们刚走出宿舍，全处的战友们都围了上来，跟在远远的后面送他。营区里静悄悄的，大楼上有不少人打开办公室的窗子，探着头向他张望挥手。

部里专门派了辆伏尔加牌小汽车送他，宋沂蒙坐在宽敞松软的沙发椅上，心里酸痛酸痛的。

伏尔加缓慢地经过军职楼，透过车窗，宋沂蒙看见副主任抱着孙子，在门口望着他。他觉得首长一定也很难过，他不明白首长为什么会突然转变了态度，部队那么多人，为什么这一个转业名额独独落在他的头上？他足足想了十五个晚上也没想通，现在，他不想了，再想也没用了。

首长一定有难言之隐！他隔着车窗，看见副主任皱着眉头，半掩着满是皱纹的脸，一动不动地望着自己。宋沂蒙的眼眶湿润了，他直起上半身，扶了扶帽沿，郑重地给首长敬了个礼。

他觉得副主任肯定看见了。他的心里是那样的不平静，酸甜苦辣一块儿翻腾。

宋沂蒙离开了安转办。这时，已经是中午，他觉得肚子“咕咕”响，真是有些饿了。

他边走边想，这回咱和街上的人们都一样了，那些扛着行李进城的打工者、骑着自行车匆匆忙忙赶路的邮递员、倒背着手遛弯儿的老人、拎着收录机游逛的小青年，大家都是普通的老百姓。他想着，得放开点，稍微放开点，于是他把风纪扣解开，两只袖子撸起老高，故意大大咧咧走在西单大街上。

他在小摊上买了包大前门牌香烟，还特地拦住了一位叼着烟卷的路人，装作老练的样子，跟人家借火点烟。其实，宋沂蒙根本不会吸烟，可是偏偏要弄支香烟叼在嘴巴上。

大街上穿西装的人真不少，溜遛达达逛商场的人，骑自行车的人，还有抱孩子挤公共汽车的人，男人们差不多都穿着国产西装，扎着五颜六色的花领带，外面清一色米黄风衣。老少爷们儿的头发都挺长，老远看去也分不清男女。街上外国人不少，穿得并不比中国人花哨儿，西服革履的不多。

他走进一间挂着“什锦坊”的饭馆，找了个靠门口的显要位